

合興國小 113 年寒假學生午餐「幸福餐券~一卡通」使用規則說明

1.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)領取流程及金額:如下圖
2. 領餐內容:1. 應有主食,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2.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(如: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3.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(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4.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(如:咖啡、茶)。
3. 兌餐日期:113.1.20~113.2.15,一天一餐,當日領取。
 - (1)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,取餐時間為當日 23:59 前兌領完畢,兌領後無法退換貨。
 - (2)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,印出小白單後,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,不補發兌餐
 - (3)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,可跨縣市取餐(部分特殊店舖可能無法兌領,請依超商公告為主)。
4. 特別提醒家長與小朋友,(一卡通認卡、不認人),所以請勿遺失。取餐時,7-11、全家及萊爾富可靠卡感應,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,而OK、楓康、7-11及全家,亦可拿卡片到櫃台處理,即可抵扣。

常見問題

1.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,請個案聯絡一卡通(一卡通客服專線:07-7912000)
2. 一卡通為彰化縣「數位學生證」使用時間為「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」,故請勿遺失,也不必還給老師,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(卡號、學號勿告知他人)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,進行取餐。(請將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)。
3. 日後(包含暑假)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。遺失如需辦補發時,開學後請至親師生平台辦理(彰化縣學生卡停卡/申辦/查詢系統),工本費\$100元。
4.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、儲值、乘車等功能-但建議請先勿儲值。
5. 一卡通裡無儲值"金額",能領餐是因為"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"
6. 詳細領餐參考影片、說明,可掃右方使用規則說明 QR code 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cusihFRUoXWVCJR4cXabraQUh5Iw3x>),或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點選連結說明。



彰化縣政府

彰化縣113年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- 一、113年幸福餐券面額：國小55元、國中60元。
- 二、兌領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限每日當日取餐,取餐時段不限。
 - (二)領餐內容應有主食,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 - (三)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,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,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| 供餐廠商 | 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 | 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 | 可兌餐門市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OK | 66元 | 72元 | 全台門市 部分特殊門市 如：台鐵門市、 部分學校、廠辦 及商場店舖除外 |
| 楓康超市 | 65元 | 70元 | |
| 7-ELEVEN | 63元 | 68元 | |
| FamilyMart | 63元 | 68元 | |
| HLIFE | 62元 | 68元 | |

美好彰化
希望城市
CHANGHUA COUNTY